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張秀嫣
電話：06-2991111#7725
傳真：06-2950218
電子信箱：annie828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秘採字第10604541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各機關、學校等辦理「冷氣機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5028），業已簽署契約可供利用，契約有效期自106年4月27日起至107年3月31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06年4月27日採購開一字第106000303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契約相關資料已依照「共同供應契約實施辦法」第7條規定，公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；於旨揭契約有效期內，倘本案總訂購金額達預算金額新臺幣2,062,000,000元，或當契約可訂購餘額不敷機關利用時，視同契約有效期已屆滿，請惠予注意。
- 三、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，請逕洽該採購部交貨二科（02-2349-4256蕭先生）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秘書處（採購企劃管理科）



1060454196